

[合同编号: XJTSG-JSB-2024-031]

2024 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
第 12 包 万方智搜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2024PCGK131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 方: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组织的项目编号为2024PCGK131的《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项目》的公开招标中，第12包万方智搜经专家评定，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委托乙方建设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2024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项目第12包万方智搜的数据更新服务，具体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参数
1	万方智搜	<p>(一) 项目概述 为读者提供集成多个大模型的智库型知识服务平台，可提供全新的知识内容获取和创作方式的数字内容服务。</p> <p>(二) 资质要求 公司及产品需具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并可在工信部网站核查备案的真实性。</p> <p>(三) 技术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台需具有主流多个多模型接入不少于6个：包括文心4.0、通义千问、讯飞星火、Kimi，并提供图片生成模型，用户可自由切换，提供一站式AI服务体验。应用需包括，教研、科研、办公AI便捷应用不少于30个其中应包括：智能撰写功能、智能重写、一键归纳文章概要功能、多对话历史记录功能、支持文件上传一键归纳等功能。需支持本地文档上传，支持格式包括PDF、JPG、PPT、Word、excel并可使用大模型归纳、分析、重组内容。要求AI生成内容匹配，专业知识库匹配，印证真实性，确保信息的权威性。要求智能撰写功能具备大纲辅助创作论文的助手功能，并且能根据论文标题和摘要生成一二级大纲和全文内容。要求产品提供内容为文本格式，并具有粘贴、复制等功能。要求产品直观易用的界面设计，降低非专业用户的使用门槛。 <p>(四) AI匹配知识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匹配知识库要求：版权知识库具有两千万篇文章，所有文章必须提供正式出版物内容出处。需提供正式出版物如，的授权文件，确保内容的正规性和可靠性。

		<p>(五) AI 案例模版库</p> <p>1、需具备不少于 1000 个展现 AI 完整对话的案例库,帮助用户了解如何使用 AI;可使用成功案例</p> <p>(六) 服务要求</p> <p>1、需为采购单位提供专属独立品牌通道和定制化服务。</p> <p>2、需提供多终端服务,需要提供 PC 和手机多终端设备访问,满足读者移动学习需求。</p>
3	服务	<p>1. 每周须提供不少于 2 篇高质量微信推文。</p> <p>2. 每季度须提供不少于 2 场线上活动。</p> <p>3. 每月须提供数据库更新清单(WORD),提交时间为每月 5 日前。</p> <p>4. 每月 5 日前须提交本月活动计划。</p> <p>5. 全年须提供不少于 4 场优质线下活动。</p> <p>6.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案、活动总结、舆情监测数据以及活动相关图片,以 PDF 文本形式提交。</p> <p>7. 结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年运行报告》。</p>
4	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保证优质服务效果,资源推荐有特色,活动有创新,读者使用效能发挥良好,服务质量将纳入年度考核和下一年度资源采购意向。

二、合同金额、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此价格包含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2. 服务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7月30日(9个月)
3.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4. 验收方式:每月提供资源更新服务报告。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账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账号一致。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签订合同后在第一个考核月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项目总款 10% 的项目履约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 号:0200232119200900153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平台、资源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乙方给予甲方的软件的授权转授权或分授权给任意第三方，但授权最终用户使用除外。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发生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6. 乙方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等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7.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一)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需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每逾期1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

返还剩余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逾期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应当按本条第 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及仲裁/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以上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直接在待付款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陶思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991-3698046；乙方指定 万婷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690827577。

3. 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陶思琦

电话：0991-3698046

日期：2020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万婷婷

电话：18690827577

日期：2020年9月30日